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2〕7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2〕100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)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,专项用于发放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工资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

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《2020 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绩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。

三、实施好特岗计划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。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、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。财政部、教育部在核定 2023 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，将根据 2022 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，对未完成招聘计划的核减补助经费。

附件：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